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1号

申请人：叶桐，女，汉族，1999年6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2504房。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委托代理人：蔡瑞旭，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叶桐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4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设计助理，与被申请人约定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通过企业微信考勤，试用期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转正后工资标准为5000元/月，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的劳动合同，后于2022年9月23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最后工作至2022年9月30日，现被申请人仍欠付其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400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载有合同期限和试用期、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信息，落款处分别有申请人手写签名及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盖章；2.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正文载明“乙方于2022年7月1日入职甲方从事服装设计助理工作……乙方的工资结算至2022年9月30日，甲方尚须向乙方支付未付工资4000元”，落款处分别有申请人手写签名及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盖章；3.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显示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入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等信息，落款处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盖章；4. 工资转账记录，显示户名为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蔡瑞旭”以及户名为“蔡某”分别于

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19日向申请人转账各4000元;

5. 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话双方就工作及辞职等问题进行沟通,申请人在庭审中称李某系其直属上级,由李某向其发布工作任务。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工资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资 4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资 4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